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海寧市尖山新區濱海路22號海寧綠動海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綜合樓二樓召開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2) 審議並批准《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4年-2026年)》；
-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置換貸款提供擔保；
- (4) 審議並批准委任董事；
 - (a) 審議及批准委任喬德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聲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曙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志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天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審議及批准委任燕春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審議並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審議及批准委任周北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歐陽戒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鄭志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審議並批准委任監事；
- (a) 審議及批准委任田瑩瑩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余麗君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趙志雄先生及仝翔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戒驕女士、謝蘭軍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附註：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理人簽署。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三、 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 (b)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四、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
九洲電器大廈二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 755 3363 1280
傳真號碼：(+86) 755 3363 1220
- (d)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 (e) 如臨時股東大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